

证券代码：832562

证券简称：盈嘉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62	盈嘉科技	2021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宇、连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 1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计划。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不分配利润，公积金不转增。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5）。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8）。

（十一）审议《关于补选张存晖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由于董事陈克胜先生辞职，需补选董事 1 人。审议补选张存晖为董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 1 栋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 1 栋五楼联系电话：020-87047218 传真号码：020-87048802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杨春梅。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